



## 大会

Distr.: General  
1 March 2007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7(c)

## 2006年12月19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1/443/Add. 3)通过]

## 61/17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两项国际人权公约<sup>2</sup> 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其根据这个领域的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2</sup>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2</sup>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3</sup> 和《儿童权利公约》<sup>4</sup> 的缔约国，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个议题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71 号决议，并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0 日第 2001/17 号决议，<sup>5</sup>

**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依照 2006 年 3 月 15 日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提交了对人权的自愿许诺和承诺，<sup>6</sup>

**又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声明要加强伊朗对人权的尊重并促进法治，又注意到伊朗《宪法》的相关规定，

<sup>1</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2</sup>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 号。

<sup>4</sup>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5</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 年，补编第 3 号》(E/2001/23)，第二章，A 节。

<sup>6</sup> A/60/770/Add.1，附件。

1. **欢迎:**

(a)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在 2002 年 4 月向所有人权专题监测机制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 并在这些特别程序访问过程中提供合作, 但遗憾的是, 自 2005 年 7 月以来没有任何特别程序能够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并表示希望人权理事会的各特别程序近期内能够进行这一访问;

(b)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5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6 日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报告;<sup>7</sup>

(c) 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5 年 7 月 19 日至 31 日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报告;<sup>8</sup>

(d)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司法总监 2006 年 10 月的声明, 其中他表示希望法官对犯有某些罪行的未成年人不要判处长期监禁, 而应选择判处其他惩罚;

(e) 司法总监 2004 年 4 月宣布禁止酷刑, 议会随后通过有关立法, 监护委员会 2004 年 5 月批准这些立法;

(f)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一些国家开展人权对话, 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加强并确保定期进行这些对话;

(g) 释放未经适当法律程序拘留的某些囚犯;

(h) 与联合国各机构开展合作, 拟订人权、善政和法治领域的各种方案;

2. **表示严重关注:**

(a) 继续骚扰、恐吓、迫害人权维护者、非政府组织、政治反对派、宗教异见人士、政治改革派、新闻记者、议员、学生、教士、学者、网上博客、工会会员和劳工组织者, 不当地限制集会、良心、意见和表达自由, 威胁和任意逮捕和长期拘留有关人士及其亲属, 继续不断地无理封闭报社, 屏蔽因特网网站和限制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以及缺乏自由和公平的选举所需的许多必要条件;

(b) 始终未能充分遵守国际司法标准, 尤其是缺乏适当法律程序, 拒不举行公正公开的审讯, 剥夺聘请律师的权利, 不允许被拘留者得到律师辩护, 利用国家安全法剥夺人权, 侵犯人权的官员有罪不罚的现象普遍存在, 骚扰、恐吓、迫害辩护律师和法律辩护人士, 窜改司法档案, 不尊重国际公认的保障措施, 包括无视官方承认或不承认的宗教、族裔或民族少数群体成员的权益, 任意判处徒刑, 侵犯被拘留者权利, 包括系统、任意的长期隔离监禁, 不为受监禁者提供适当医疗, 任意不准许被拘留者与其家人接触, 以及被拘留者在不明情况中死亡或死于在押期间的种种虐待;

---

<sup>7</sup> E/CN.4/2006/61/Add.3。

<sup>8</sup> E/CN.4/2006/41/Add.2。

(c) 继续使用酷刑以及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例如笞刑和断肢；

(d) 不尊重国际公认的保障措施，继续公开处决人犯，包括多人公开处决和其他大规模的处决，以及判处以乱石砸死的刑罚；尤其令人痛心的是，尽管已宣布暂停处决未成年人，但仍违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sup>4</sup> 第三十七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2</sup> 第六条所承担的义务，处决犯罪时未满 18 岁的人；

(e) 在法律和实践中妇女和女孩仍然遭受暴力侵害和歧视，监护委员会拒绝采取步骤处理这一有系统的歧视问题，并在最近逮捕和用暴力镇压行使其集会权利的妇女；

(f) 更加歧视无论得到承认与否的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包括阿拉伯人、阿泽里人、俾路支人、库尔德人、基督教徒、犹太人、苏非派人和逊尼派穆斯林，侵犯其人权；对信仰巴哈教的教徒的歧视和其他侵犯其人权的行为变本加厉，更为频繁，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的关于国家计划查验巴哈教徒的身份并对其加以监视的报道；任意逮捕和拘留的情况增多；剥夺宗教自由或不准公开处理社区事务；无视财产权，包括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所指出的事实上的征用；破坏重要宗教场址；中止社会、教育和社区活动，剥夺获得高等教育、就业、养恤金、适当住房和其他福利的机会；以及最近对阿拉伯人、阿泽里人、巴哈教徒、库尔德人和苏非派进行暴力镇压；

### 3. 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

(a) 确保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充分尊重集会、意见和言论自由权以及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特别是终止骚扰、恐吓、迫害政治反对派人士和人权维护者，包括释放被任意监禁或因其政治见解而被监禁的人士；采取更多行动，促进并帮助开展各级人权教育，确保负责培训律师、执法人员、武装部队人员和公共官员的所有人将人权教育的适当成分纳入其培训方案；

(b) 确保充分尊重利用适当法律程序的权利，包括在刑事诉讼中允许被拘留者有权聘请律师、能得到律师辩护，同时特别确保由合格、独立、不带偏见、依法设立的法庭进行公正、公开的审讯，停止骚扰、恐吓、迫害辩护律师和法律辩护人，确保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确保在所有情况下人人均受法律保护，没有任何歧视，对于无论官方承认与否的宗教、族裔、语言或其他少数群体成员也是如此；

(c) 在法律和实践中，废止断肢、笞刑等酷刑以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按照伊朗民选议会以前的建议，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sup>9</sup> 终止侵犯人权犯罪而不受惩罚的现象，

<sup>9</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根据国际标准，将犯罪人绳之以法，在这方面，特别注意到一套增订的采取行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以保护和促进人权原则；<sup>10</sup>

(d) 在法律和实践中，废止公开处决和不尊重国际公认的保障措施的其他处决，特别是对犯罪时不满 18 岁的人的处决，儿童权利委员会在 2005 年 1 月的报告<sup>11</sup> 中曾要求废止这种处决，继续暂停处决青少年和以乱石砸死的处决，进而将这些暂停列入法律，以便完全废止这种处罚；

(e) 在法律和实践中，消除对妇女和女孩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并按照伊朗民选议会以前的建议，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12</sup>

(f) 在法律和实践中，消除基于宗教、族裔或语言、针对包括阿拉伯人、阿泽里人、巴哈教徒、俾路支人、库尔德人、基督教徒、犹太人、苏非派人和逊尼派穆斯林在内的少数群体成员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不因个人宗教信仰而对其进行监视，确保少数群体有机会受到与所有伊朗人平等的教育，并在少数群体充分参与的情况下，开诚布公地处理这一问题；在其他方面确保充分尊重所有人的思想自由、良心自由、宗教或信仰自由，执行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 1996 年的报告，<sup>13</sup> 其中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解放巴哈教徒的途径提出了建议；

4. **鼓励**人权理事会各专题程序，如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负责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以及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或以其他方式继续其改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工作，并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这些特别程序合作，落实其在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时所作的承诺，说明如何实施程序随后提出的建议，包括以前访问该国的特别程序提出的建议；

5. **决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

2006 年 12 月 19 日

第 81 次全体会议

<sup>10</sup> 见 E/CN.4/2005/102 和 Add.1。

<sup>11</sup> 见 CRC/C/146。

<sup>1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sup>13</sup> 见 E/CN.4/1996/95/Add.2。